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天和磁材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和有限	指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和盈亚	指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津天和	指	天津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月更名为“天和盈亚”
天之和	指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和磁材天津分公司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	指	Baotou Tianhe Magnete Technik Aktiengesellschaft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系发行人德国分公司
稀土创新	指	内蒙古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22日退出对稀土创新的投资
国瑞科创	指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袁文杰父子	指	袁文杰、袁肇及袁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寰盈投资	指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朗润园	指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南通朗润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龙智能	指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南通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曼咨询	指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星火咨询	指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车泛海	指	愿景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历宏阳	指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太原天和	指	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高新会计师	指	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国分公司法律	指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 GvW Graf von Westphalen 出具的覆盖报告期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

意见书》		书》
北京悦成	指	北京悦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马德里体系	指	马德里体系是一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它受两个条约约束：1891年签订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 1989 年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两个条约的目的是简化成员国间的商标注册程序，使其能在最短时间内以最低成本在所需注册的国家获得商标保护。
WIPO	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8B0015号”《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8B0016号”《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8F0001”号《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整体变更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汇誉中证评报字[2021]第0011号”《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且不超过 6,607 万股新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申港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誉中证	指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4383335D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注册资本	19,821 万元
实收资本	19,82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天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天和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天和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天和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和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袁文杰父子，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

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9,82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9,821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60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6,42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天和有限的设立

2008 年 5 月 21 日，天津天和签署《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天和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为天津天和。

2008年5月21日，高新会计师出具“包高新所验S字（2008）第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21日，天和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8年5月22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和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8年12月18日，天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和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

（2）2018年12月21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蒙包）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804261744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9年1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9BJA80002”号《审计报告》，确认天和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75,039,245.70元；

（4）2021年9月3日，汇誉中证出具《整体变更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天和有限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942.36万元；

（5）2019年1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2019年1月30日，信永中和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XYZH/2019BJA8008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2019年1月31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74383335D)。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13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2019年1月15日,袁文杰、袁擘、袁易、陈雅、沈强、范跃林、翟勇、周拴柱、陈斌、天和盈亚、寰盈投资、朗润园、元龙智能共1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等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天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BJA80002”号《审计报告》,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天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75,039,245.70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0.4746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17,80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7,800万元,股份总数为1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5.30%
2	袁易	1,803.0000	10.13%
3	陈雅	669.5914	3.76%
4	袁擘	250.0000	1.40%
5	沈强	112.0000	0.63%
6	范跃林	112.0000	0.63%
7	翟勇	112.0000	0.63%
8	周拴柱	56.0000	0.31%
9	陈斌	10.0358	0.06%
10	天和盈亚	8,997.0000	50.54%
11	朗润园	1,394.9821	7.84%
12	元龙智能	1,229.3907	6.91%
13	寰盈投资	330.0000	1.85%
合 计		17,8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9年1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9BJA800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天和有限的净资产为375,039,245.70元。

2. 评估事项

2021年9月3日，汇誉中证出具《整体变更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天和有限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942.36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9年1月30日，信永中和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800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筹）收到的全体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375,039,245.70元，上述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7,8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以现场方式举行。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1. 发行人系由天和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于2019年1月30日出具的“XYZH/2019BJA80086”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认购出资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

2.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尚未取得部分房屋的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之“2.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房屋的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建筑物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17,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股东中：9 名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袁文杰、袁肇、袁易、陈雅、沈强、范跃林、翟勇、周拴柱、陈斌，其中，袁文杰、袁肇、袁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雅、沈强、范跃林、翟勇、周拴柱、陈斌均为发行人员工；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天和盈亚、寰盈投资、朗润园和元龙智能，其中，天和盈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寰盈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朗润园和元龙智能为外部投资机构。13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天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发

行人的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和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1 名企业法人股东、7 名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中，2 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5 名为外部投资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3.74%
2	袁易	1,811.0000	9.14%
3	陈雅	669.5914	3.38%
4	袁擘	273.0000	1.38%
5	范跃林	122.0000	0.62%
6	翟勇	122.0000	0.62%
7	沈强	122.0000	0.62%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周拴柱	56.0000	0.28%
9	陈斌	10.0358	0.05%
10	天和盈亚	8,997.0000	45.39%
11	朗润园	1,394.9821	7.04%
12	元龙智能	1,229.3907	6.20%
13	中车泛海	561.0000	2.83%
14	同历宏阳	560.0000	2.83%
15	寰盈投资	457.0000	2.31%
16	星火咨询	423.0000	2.13%
17	科曼咨询	289.0000	1.46%
合计		19,82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除自然人股东外，非自然人股东天和盈亚、寰盈投资、科曼咨询、朗润园、元龙智能、星火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天和盈亚持有公司 45.39% 的股份，袁文杰系天和盈亚的法定代表人，

袁肇等 8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同时持有天和盈亚及发行人股权，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3.74
2	袁易	1,811.0000	9.13
3	陈雅	669.5914	3.38
4	袁肇	273.0000	1.38
5	范跃林	122.0000	0.62
6	翟勇	122.0000	0.62
7	沈强	122.0000	0.62
8	周拴柱	56.0000	0.28

(2) 袁肇直接持有公司 1.38% 的股份，寰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1% 的股份，袁肇系寰盈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寰盈投资 4.57% 份额。

(3) 公司股东袁文杰系袁肇和袁易之父，袁肇系袁易之兄。

(4) 公司股东陈雅系陈斌之姐。

(5) 陈斌直接持有公司 0.05% 的股份，寰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1% 的股份，陈斌系寰盈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寰盈投资 10.44% 份额。

除此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天和盈亚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9%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袁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4% 股份，袁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9.14% 股份，袁肇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 股份；袁文杰父子合计持有天和盈亚 68% 股权，其通过天和盈亚间接控制发行人 45.39% 股份。综上，袁文杰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69.65% 股份。

2020年7月1日，袁文杰父子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约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以袁文杰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和盈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文杰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袁文杰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天和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天和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和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天和磁材于2019年1月由天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变动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长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分支机构，系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根据《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德国分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形，该等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8. 前述第 3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入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天和盈亚、朗润园、元龙智能、陈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和盈亚、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父子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7 处房屋所有权。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二分厂车间存在向外搭建房屋，面积约 150 m²；后加工车间北侧和东侧存在向外搭建房屋，北侧

面积约 270 m²，东侧约 150 m²，用于堆放物品；该等搭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房屋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房屋瑕疵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发行人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房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2020 年 5 月 19 日，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稀土高新区规划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载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该公司在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内的建设项目因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作出过相关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 21 日，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稀土高新区规划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载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该公司在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内的建设项目因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作出过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合计 3 项。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专利证书、北京悦成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商标及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关于专利的《证明》及《专利登记簿副本》、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WIPO 官网（<https://www.wipo.int/>）、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www.jpo.go.jp/>）、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和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oami.europa.eu>）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39 项境内专利、5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43 项境外专利并拥有 2 项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境内专利进行质押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其中部分设备存在抵押情形。

（四）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天之和，1 家参股公司——国瑞科创，2 家分公司——天和磁材天津分公司、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重大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与授信合同及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与申港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天和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情形。

3. 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报告期末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因董事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进行的调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所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杨文浩、朱震宇、陈凯为独立董事，其中朱震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

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一以贯之恪守“顾客至上，清洁世界，磁引未来”使命，坚持“做高性能永磁材料创新引领者”愿景，倡导SDIIR“安全、奋斗、创新、诚信、责任”核心价值观，继续深耕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领域，依托包头稀土产业集群优势，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下游各前沿领域、新兴产业的应用场景和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不懈实施科技兴企、智能制造、市场多元三大战略，努力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提供商。公司将切实发挥稀土永磁关键战略性材料的基础和先导作用，不断推进高性能、资源低耗型稀土永磁材料的创新与应用，助推下游技术革新、产品换代与产业升级，为全球经济实现能源绿色化、用能高效化、装备轻量化、器件小型化，及国家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既定目标贡献力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结诉讼案件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仲裁案件，存在4起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案件，涉及案件的合同争议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小于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未结诉讼案件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结诉讼案件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袁文杰、袁肇、袁易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了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屈波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科曼咨询合伙人屈波曾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况，该等受托

持股情形已于 2021 年 1 月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吴明武
吴明武

2023 年 2 月 28 日